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字第68號

原告 王怡燕
被告 日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明賢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9日裁定命於送達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0年4月13日寄存而為送達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靜